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91.10.0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倡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依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一一〇八九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一) 藝文活動：包括各類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二) 康樂活動：包括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三、文康活動以本校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並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員工參加。

四、文康活動辦理時間除統一每日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辦理外，以利用休閒及例（放）假日為原則，但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正常進行下，得利用其他辦公時間舉辦，惟參加成員應事先徵得直屬主管同意，主辦單位並應擬妥實施計畫簽會人事室後陳報校長核准。

五、文康活動由人事室統一辦理為原則，但依活動性質、內容由各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承辦為佳者得從其辦理，惟不得以

個人名義舉辦。

六、實施方式：

(一) 藝文活動：以配合校慶或學校特殊活動辦理為原則。

(二) 康樂活動：

☐ 1、社團研習：本校員工得依其共同志趣籌組各類社團，其設立及活動實施準則如附件一。

☐ 2、體能競賽：

☐ 各社團得參加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大專校院教職員盃比賽及其他已立案社團所舉辦之比賽。

☐ 各社團每年得配合校慶舉行全校性員工生聯誼賽。

☐ 人事室得配合體育室舉辦之各項全校性體能競賽辦理員工體能競賽活動。

☐ 3、慶生活動：視學校經費，得辦理慶生會。☐

4、聯誼、服務活動（自強活動）：配合週休二日及假日辦理各項知性之旅，每學年舉辦一或二次為原則，由人事室或各單位辦理。

☐ 5、休假旅遊：由具休假資格員工自行辦理。

七、辦理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由人事室編列，在

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 藝文活動及社團活動：本自給自足原則辦理，經費由成員自籌，並得視其配合學校辦理年度全校性活動計畫，審酌補助每一社團每年至多新台幣伍仟元。

(二) 競賽：以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大專校院競賽及其他已立案社團所舉辦之比賽為原則，由學校補助團體報名費、差旅費及服裝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伍百元，間年補助一次)。其獲得分組競賽前三名者，得酌予獎勵。

(三) 慶生：以本校編制內員工為限，每人每年逢其出生月份致贈新台幣壹仟元生日禮券。

(四) 聯誼服務(自強活動)：以本校編制內員工為限，每人補助新台幣壹仟元，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五) 休假旅遊：以學校具有休假資格之員工(含納入差勤之行政助理)為限，其休假補助費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八、各單位或社團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內容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態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加。

九、辦理文康活動應儘量利用本校場地、器材、設施，並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洽商租借校外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其辦理戶外性質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